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公告编号：2012-016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证监许可[2011]1068号）文核准，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6500万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4.56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224,640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5,639.40万元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，并出具了（2011）中勤验字第07047号《验资报告》。根据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》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168,923.71万元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为46,715.69万元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。

二、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情况

2011年1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利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5,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012年2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合作开发一类创新药物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,800万元合作开发一类新药。

截止本次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有21,915.69万元超募资金尚未使用。

三、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

经2012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2,8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，增资完成

后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注册资本将由 6,000 万元增加至 8,800 万元。

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。

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一）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概况

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，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 6,000 万元人民币，实收资本 6,000 万元人民币。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富街 17 号，法定代表人为吴相君，经营范围为：生产胶囊剂、片剂、颗粒剂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。

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，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19,940,646.91 元，净资产为 174,225,849.07 元；2011 年度净利润为 126,211,634.43 元。

（二）增资方式

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2,800 万元对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。

（三）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资主要用于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制剂车间的改造。

随着参松养心胶囊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大，其销售市场存在着较大的上升潜力，市场区域覆盖率存在较大提升空间。而目前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制剂车间由于现有生产场地比较狭小，且现有设备产能已趋于饱和，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。同时，连花清瘟颗粒市场的开发也对设备和生产空间有着较大需求。为了抓住市场机遇，扩大产能，满足市场需求，同时为后续发展储备产能，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拟结合新版 GMP 的要求，对现有制剂车间进行改造。

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制剂车间改造项目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
1	新增设备购置	1,130
2	净化装修	1,425

3	配套工程	190
4	设计费	50
	合计	2,800

公司此次向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增资，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，提高市场供应能力和盈利能力，提高市场占有率。

四、公司承诺

- 1、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；
- 2、在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后的十二个月内，公司将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。

五、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

1、公司 201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该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独立意见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,800 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。

3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《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保荐意见》：中信证券对以岭药业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无异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；
- 3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保荐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3 月 30 日